

- 表八 變更後壁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明細表
表九 變更後壁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五 變更後壁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屬鄉街計畫，為農村集居型態，且都市規模不大，將都市發展用地之既有聚落及商店劃設為已發展區，其餘均劃設為優先發展區。第一期已發展區自民國五十九年至民國八十年，第二期優先發展區自民國八十一年至民國一〇〇年。

一、實施發展分區之範圍：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都市發展用地。

二、劃分種類與原則：

(一) 第一期(已發展區)：就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規定，且建築土地使用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地區。

(二) 第二期(優先發展區)：依據人口分布計畫，未來十年之人口成長推計及計畫人口密度推算所需發展面積。

三、管制措施：

(一) 第一期(已發展區)：民國八十年以前完成細部計畫規劃。

(二) 第二期(優先發展區)：民國九十六年以前完成細部計畫規劃。

圖六 變更後壁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示意圖

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詳附錄)。

附錄 變更後壁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配合未開闢之市場、兒童遊戲場、綠帶、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之土地徵收及開闢經費之估算訂定事業及財務計畫，該計畫僅供地方政府參考，實際之開發年期視地方政府財力而定。